

華南銀行 115 年度第三次新進人員甄試 簡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按 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網址：<https://svc.tabf.org.tw/115hncb03>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公告

華銀已改變 幸福正蔓延



我們提供

多元 獎酬福利

★ 獎酬 (平均19個月以上)

視個人績效展現有所不同

- 年終獎金：平均 1.5 個月
- 員工酬勞：平均 2.6 個月
- 績效獎金：平均 3.2 個月
- 銷售獎金：平均 17.2 個月
(以114年為例)



★ 福利制度

- 三節獎金
- 優惠存款/貸款
- 員工持股信託
- 勞、健、團保
- 各項互助金
- 優於勞基法之給假
- 定期健康檢查
- 子女獎/助學金
- 員工社團活動



★ 年度調薪(一年有3次調薪機會)

- 每年固定調薪
- 通過年度職等調升後調薪
- 晉升主管職後調薪



快速 升遷管道

★ 基礎人才庫方案

- 打破年資晉用人才
- 提供員工 5 年晉升主管之機會
- 配合晉升，給予主管加給及專業加給，月薪大幅提升。

★ 員工職等晉升/職稱調整

- 鼓勵員工持續提升專業能力
- 給予明確升遷方向，讓員工努力向上發展，並可獲得專業加給調薪。

★ 計畫性培育

- 設置各層級儲備人才庫，讓員工培養更高一層主管之領導統御能力。
- 針對行員精心安排多項專業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



華南銀行
HUA NAN BANK

華南金融集團

目 次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1
貳、華南銀行招募職缺一覽表	2
參、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	5
肆、報名期間、報名方式、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6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9
陸、測驗方式、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9
柒、試場規則	10
捌、測驗結果	12
玖、筆試成績複查	12
拾、錄取及進用	13
拾壹、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14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14
【甄試類組、報考資格條件、筆試測驗甄試類別筆試科目、金融基測(FIT)甄試類別指定考科等級標準】詳細內容	15
附錄、華南銀行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	22



立即掃描！
進入華南銀行薪資福利、職涯發展簡介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甄選類別	金融基測(FIT)甄試類別	筆試測驗甄試類別	
第一試： 書面審查／筆試	報名期間	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17：00 至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17：00		1.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逾期恕不受理。 2.請於 115 年 8 月 21 日(含)17:00 前依網頁說明填妥基本資料並上傳報名證明文件；凡未上傳、逾期上傳或審查資格不符者視同未完成報名，取消應試資格。筆試測驗甄試類別須通過資格審查後，始得參加第一試(筆試)。
	書面履歷上傳 截止時間	115 年 8 月 21 日(五)17:00		
	測驗入場通知書 查詢	-	115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	115 年 9 月 12 日(星期六)	僅設台北(雙北)考區。
	書面審查暨筆試 測驗結果查詢	11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14：00		甄試專區公告開放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筆試成績 複查申請	-	11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14：00 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17：00	請至甄試專區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筆試成績 複查結果查詢	-	115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複查結果，並直接由網頁列印，恕不另行郵寄。
第二試： 面試	測驗入場通知書 查詢	11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15 年 10 月 3 日(星期六)		1.僅設台北(雙北)考區。 2.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攜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甄試結果查詢	11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14：00		1.請至甄試專區查詢，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華南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2.錄取人員請至甄試專區下載錄取注意事項相關文件。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華南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我們需要專業、熱忱且具開發商機能力的優質人才加入華銀，歡迎主動、積極的您與華銀一起打拼，共創未來願景！



貳、華南銀行招募職缺一覽表

※本行重視全方位人才之培育，錄取後將依本行業務發展及單位需求進行工作指派並辦理適切之職務輪調，以提升個人專業能力與整體營運效能。屆時須配合本行安排，接受相關職務調動，若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

甄試類別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薪資標準 (新臺幣)
資深存匯專業人員	大台北地區	筆試組：B81127101 FIT 組：B81128101	50	10	47,000 元以上 華南銀行得視錄取人員學經歷背景、金融相關或語言證照考取情形個別核薪。
	基隆地區	筆試組：B81127102 FIT 組：B81128102	5	2	
	桃園地區	筆試組：B81127103 FIT 組：B81128103	10	5	
	新竹地區	筆試組：B81127104 FIT 組：B81128104	10	5	
	苗栗地區	筆試組：B81127105 FIT 組：B81128105	5	2	
	台中地區 (大甲、清水、豐原、東勢)	筆試組：B81127106 FIT 組：B81128106	5	2	
	彰化地區	筆試組：B81127107 FIT 組：B81128107	5	2	
	南投地區	筆試組：B81127108 FIT 組：B81128108	5	2	
	雲林地區	筆試組：B81127109 FIT 組：B81128109	5	2	
	嘉義地區	筆試組：B81127110 FIT 組：B81128110	5	2	
	台南地區	筆試組：B81127111 FIT 組：B81128111	10	5	
	高雄地區	筆試組：B81127112 FIT 組：B81128112	10	5	
	屏東地區	筆試組：B81127113 FIT 組：B81128113	5	2	
	台東地區	筆試組：B81127114 FIT 組：B81128114	5	2	

甄試類別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薪資標準 (新臺幣)
經驗行員 A 組	大台北地區	筆試組：B81127115 FIT 組：B81128115	60	10	52,000 元以上 華南銀行得視錄取 人員學經歷背景、 金融相關或語言證照 考取情形個別核薪。
	基隆地區	筆試組：B81127116 FIT 組：B81128116	5	3	
	桃園地區	筆試組：B81127117 FIT 組：B81128117	10	4	
	新竹地區	筆試組：B81127118 FIT 組：B81128118	10	4	
	苗栗地區	筆試組：B81127119 FIT 組：B81128119	5	3	
	台中地區 (大甲、清水、豐原、東勢)	筆試組：B81127120 FIT 組：B81128120	5	3	
	彰化地區	筆試組：B81127121 FIT 組：B81128121	5	3	
	南投地區	筆試組：B81127122 FIT 組：B81128122	5	3	
	雲林地區	筆試組：B81127123 FIT 組：B81128123	5	3	
	嘉義地區	筆試組：B81127124 FIT 組：B81128124	5	3	
	台南地區	筆試組：B81127125 FIT 組：B81128125	10	4	
	高雄地區	筆試組：B81127126 FIT 組：B81128126	10	4	
	屏東地區	筆試組：B81127127 FIT 組：B81128127	5	3	
	台東地區	筆試組：B81127128 FIT 組：B81128128	5	3	
經驗行員 B 組	大台北地區	筆試組：B81127129 FIT 組：B81128129	50	10	44,000 元以上 華南銀行得視錄取 人員學經歷背景、 金融相關或語言證照 考取情形個別核薪。
	基隆地區	筆試組：B81127130 FIT 組：B81128130	5	2	
	桃園地區	筆試組：B81127131 FIT 組：B81128131	10	2	
	新竹地區	筆試組：B81127132 FIT 組：B81128132	10	2	
	苗栗地區	筆試組：B81127133 FIT 組：B81128133	5	2	
	台中地區 (大甲、清水、豐原、東勢)	筆試組：B81127134 FIT 組：B81128134	5	2	
	彰化地區	筆試組：B81127135 FIT 組：B81128135	5	2	
	南投地區	筆試組：B81127136 FIT 組：B81128136	5	2	
	雲林地區	筆試組：B81127137 FIT 組：B81128137	5	2	

甄試類別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薪資標準 (新臺幣)
經驗行員 B 組	嘉義地區	筆試組：B81127138 FIT 組：B81128138	5	2	44,000 元以上 華南銀行得視錄取 人員學經歷背景、 金融相關或語言證照 考取情形個別核薪。
	台南地區	筆試組：B81127139 FIT 組：B81128139	10	2	
	高雄地區	筆試組：B81127140 FIT 組：B81128140	10	2	
	屏東地區	筆試組：B81127141 FIT 組：B81128141	5	2	
	台東地區	筆試組：B81127142 FIT 組：B81128142	5	2	
一般行員 (金融業務組)	大台北地區	筆試組：B81127143 FIT 組：B81128143	50	10	41,000 元以上
	基隆地區	筆試組：B81127144 FIT 組：B81128144	5	2	
	桃園地區	筆試組：B81127145 FIT 組：B81128145	10	5	
	新竹地區	筆試組：B81127146 FIT 組：B81128146	10	5	
	苗栗地區	筆試組：B81127147 FIT 組：B81128147	5	2	
	台中地區 (大甲、清水、豐原、東勢)	筆試組：B81127148 FIT 組：B81128148	5	2	
	彰化地區	筆試組：B81127149 FIT 組：B81128149	5	2	
	南投地區	筆試組：B81127150 FIT 組：B81128150	5	2	
	雲林地區	筆試組：B81127151 FIT 組：B81128151	5	2	
	嘉義地區	筆試組：B81127152 FIT 組：B81128152	5	2	
	台南地區	筆試組：B81127153 FIT 組：B81128153	10	5	
	高雄地區	筆試組：B81127154 FIT 組：B81128154	10	5	
	屏東地區	筆試組：B81127155 FIT 組：B81128155	5	2	
	台東地區	筆試組：B81127156 FIT 組：B81128156	5	2	
一般行員 (外勤人員組)	大台北地區	筆試組：B81127157 FIT 組：B81128157	10	2	41,000 元以上
一般行員 (原住民組)	總行/ 營業單位	筆試組：B81127158 FIT 組：B81128158	5	2	41,000 元以上
行政庶務行員 (身心障礙人員組)	大台北地區	筆試組：B81127159 FIT 組：B81128159	5	2	36,000 元以上

備註：

- 1.需才地區為大台北地區，包含台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
- 2.薪資皆含伙食費，年終、績效獎金及福利依華南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參、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各甄試類別所需具備學歷、專業證照、工作經驗、筆試科目及金融基測等級等資格條件，請詳閱第 15 頁至第 21 頁說明。

三、注意事項：

(一)資格條件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下列相關文件，且加附中文譯本，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如未能出具前述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面試)。

(二)各甄試類別資格條件(請詳閱第 15 頁至第 21 頁)所列學歷、專業證書、工作經驗、金融基測(FIT)成績等級等資格均須符合，並限於報名截止前(115 年 8 月 19 日(含))取得且仍有效(含完成補發、換發(證)或驗(認)證程序)。

1.上述各項證明文件係指核發機關(構)核發之正式證書、合格證明(書)。請務必於 115 年 8 月 21 日(含)17:00 前上傳相關證明文件(繳交文件詳見本簡章第 7-8 頁第肆點第四項)，以利資格審查，惟華南銀行保有書審准駁之權利。

2.報考「筆試測驗甄試類別」之應考人須通過資格審查後，始得參加第一試(筆試)，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面試)。

3.報考「金融基測(FIT)甄試類別」之應考人須通過資格審查後，始得參加第二試(面試)。

4.報考「一般行員(原住民組)」類別者，亦須提供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15 年 7 月 1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5.報考「行政庶務行員(身心障礙人員組)」類別者，亦須提供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15 年 10 月 13 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因申請補(換)發需一定期程，尚未能於效期屆滿前，提出身心障礙證明換發申請者，請參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4 條相關規定，並請及早辦理。

(三)凡未上傳、逾期上傳或審查資格不符者視同未完成報名，取消應試資格，並扣除審查費 300 元後退回餘款(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另扣除匯費 30 元)。

(四)各甄試類別要求之工作經驗年資均不含在校期間工讀、實習、留職期間、承攬、派遣(駐)及替代役服役年資等經歷。

(五)英語檢定對照標準，請參考「附錄、華南銀行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

(六)營業單位係指公民營銀行分行。若服務於區域中心，請檢附實際對外服務客戶、辦理業務推廣之證明文件，以利資格認定。

(七)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具名向台灣金融研訓院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華南銀行認定為主。

(八)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隱匿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不予進用；進用後發現者，無條件同意終止勞動契約。

肆、報名期間、報名方式、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期間：**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17:00 至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17:00** 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本項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華南銀行(<http://www.hncb.com.tw/>)及台灣金融研訓院/華南銀行 115 年度第三次新進人員甄試專區(以下簡稱：甄試專區)(<https://svc.tabf.org.tw/115hncb03>)。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詳閱本次甄試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拍照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此照片須可辨識清楚，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拍照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甄試類組。

(五)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筆試測驗」甄試類別**：報名費用為新臺幣 800 元整；

「金融基測(FIT)」甄試類別：審查費用為新臺幣 300 元整。

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甄試結果公告後 2 週內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下載列印收據，不另行寄發。

(二)凡未上傳、逾期上傳或審查資格不符者視同未完成報名，取消應試資格，並扣除審查費 300 元後退回餘款(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另扣除匯費 30 元)。

(三)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繳款，請選擇下列方式繳款，報名期間內可由本院網站【就業招考】→【甄試專區】→【訂單查詢】變更繳費方式。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並將進行退費。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登入網頁「訂單查詢」功能，將繳費方式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23:59 止，逾期恕不受理。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亦可登入「訂單查詢」功能查詢，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試人自行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繳款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3)匯款行：兆豐銀行，銀行代號：017。
- 3.臨櫃匯款：可至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臨櫃匯款，繳款期限至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 15:30 止，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臺北分行(0170309)
 -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數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 (三)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3.採臨櫃匯款者，請於匯款當日 18:00 後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四、報名上傳證明文件請依簡章第 15-21 頁所列各類組應具備之資格證明文件上傳：

1.文件資料檢核表。

2.國民身分證之正反面影本。

3.個人履歷表(含自傳)。

4.學位(畢業)證書影本：請提供中文版畢業證明書。學位(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相關文件，並加附中文譯本。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1)國外學歷：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2)大陸地區學歷(皆須繳驗)：

A.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之學位(畢業)證書。

B.教育部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

(3)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認)證之學歷證件。

※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如未能出具前述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以資格不符論。

5.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工作經驗年資均不含在校期間工讀、實習、留職期間、承攬、派遣(駐)及替代役服役年資等經歷。

(1)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登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網站【查詢】→【保險異動查詢(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查詢全部】→【列印查詢/申辦資料(PDF 列印)】下載列印「勞保(災保、就保)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2)工作經歷說明表：報考「資深存匯專業人員」、「經驗行員 A 組」及「經驗行員 B 組」，需檢附工作經歷說明表，並且須詳細具體說明(請詳各類組資格條件說明)。

6.專業證書證明影本：依各甄試類別必要資格條件繳交(請詳閱本簡章第 15-21 頁)。

7.語言檢定證明影本：經驗行員 A 組須檢附相當於多益(TOEIC)550 分(含)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請參閱附錄、華南銀行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

8.報考「資深存匯專業人員」：須提供個人實際協銷業績統計表或足資證明之文件。

9.報考「一般行員(外勤人員組)」：應繳交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及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

10.報考「一般行員(原住民組)」：應繳交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15 年 7 月 1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11.報考「行政庶務行員(身心障礙人員組)」：應繳交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15 年 10 月 13 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

12.報考「金融基測(FIT)甄試類別」：應繳交考科 I、考科 II 皆達 BB(含)以上之成績單。

13.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語言檢定成績證明影本、專業證書影本、汽車及機車駕照正反面影本、相關實績證明等。

14.其他相關資料：如金融專業證書、技能檢定、碩士論文摘要影本、社團經歷、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15.薪資證明資料表：請提供現任(或最近一任)工作之「薪資證明」，以供未來若經錄取之核薪參考，A、B 均須檢附，不得補繳。**若無提供薪資證明資料，經錄取將由華南銀行逕行核薪，後續不再議薪。**

A.近三個月薪資明細，須有含有下列資訊：

- a.公司名稱及單位名稱資訊
- b.應考人姓名
- c.員工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B.最近一年度之所得稅扣繳憑單，須清楚顯示薪資所得之相關欄位。

五、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隱匿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不予進用；進用後發現者，無條件同意終止勞動契約。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15 年 9 月 12 日(星期六)

(一)測驗時間及科目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全一節	綜合科目	10：00	10：10～11：40

(二)測驗地點：僅設台北(雙北)考區辦理，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測驗地點及試場位置將於 115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14：00 公告於甄試專區，請至甄試專區查詢，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三)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請參照柒、試場規則)，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面試)：115 年 10 月 3 日(星期六)

(一)僅設台北(雙北)考區辦理，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 14：00 起參閱本院甄試專區公告。

(二)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請參照柒、試場規則)，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具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之應考人，報到時須繳交報名時所上傳之證明文件乙式三份。

陸、測驗方式、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本次甄試分兩階段舉行：

(一)第一試：書面審查/筆試

1. 「筆試測驗」甄試類別：

(1)應考人須通過書面審查後，始得參加第一試(筆試)，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面試)。

(2)筆試科目測驗範圍與題型請參閱本次甄試簡章(第 15-21 頁)說明。

2. 「金融基測(FIT)」甄試類別者：考科 I、考科 II 皆須達 BB(含)以上，並依應考人所提供之語言證照、金融證照等作為書面審查參考項目。華南銀行保有書審准駁之權利，得視實際報名狀況，依招募需求擇優參加第二試(面試)。

(二)第二試：面試。

1.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14：00 起參閱甄試專區公告。

2. 「筆試測驗」甄試類別：第一試(筆試)成績達該甄試類別所有全程到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平均分數或第一試(筆試)成績達 60 分者，皆可參加第二試(面試)。

3. 「金融基測(FIT)」甄試類別：各甄試類組依招募需求擇優參加第二試(面試)。

二、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筆試測驗甄試類別)：

- 1.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 2.成績計算說明：「綜合科目」原始分數即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3.第一試(筆試)成績達該甄試類別所有全程到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平均分數者或第一試(筆試)成績達 60 分者，皆可參加第二試(面試)。
- 4.筆試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面試)。

(二)第一試(書面審查)結果(金融基測(FIT)甄試類別者)：

依招募需求及通過書面審查後，始得參加第二試(面試)。

(三)第二試(面試)成績：

- 1.滿分以 100 分計，並依儀態、語言表達、反應能力、才識及特性等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 2.第二試(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三、錄取方式：

- (一)各甄試類別按其第二試(面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惟第二試(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第二試(面試)成績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 (三)相關正、備取名額可能不足額錄取。
- (四)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華南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柒、試場規則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駕照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身心障礙證明及屬應定期換發之駕照須於有效期限內。

-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1.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 2.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 3.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 4.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5.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 (五)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 (七)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拍攝、儲存或藍芽等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藍芽設備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八)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聲響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九)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發出聲響者。
 -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置於桌面或使用者。
- (十)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者。
 - 2.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動筆者。
- (十一)試題卷、答案卡一律回收，且不提供試題解答公告及試題疑義之釋示。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試題卷、答案卡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 (十二)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二、第二試(面試)：

-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請參照柒、試場規則)，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身分證件照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三)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14：00 起參閱本院甄試專區公告。

三、應考人測驗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將取消應試資格，各項成績均不予計分。若於測驗期間發現，筆試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其他試別(如面試、體測、術科等)則停止測試，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若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項成績，均認無效；若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題；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夾帶書籍文件；
- (六)不繳交答案卡或試題；
- (七)以不合規或不當方式將試題、答案卡傳送至試場外；
- (八)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 (九)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十)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
- (十一)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四、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捌、測驗結果

- 一、請於 11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第一試測驗結果，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二、測驗結果通知若有疑義，以答案卡、面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 三、請於 11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總成績及錄取人員名單，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玖、筆試成績複查

-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14：00 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17：00 止，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恕不受理。台灣金融研訓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1.信用卡線上刷卡：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繳款期限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17：00 止。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帳號請詳本院網站，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繳款期限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23：59 止。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面試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試類別得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原已通知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具參加第二試資格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預定於 115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14：00 以網路方式公告，應考人請至甄試專區【客戶服務】→【成績複查申請查詢】→【複查結果下載】查閱。

五、複查收據請於 115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14：00 起 2 週內至甄試專區【客戶服務】→【成績複查申請查詢】→【收據列印】自行列印，不另寄送。

拾、錄取及進用

一、各甄試類別錄取人員，由華南銀行視業務需要、職缺狀況，分梯次依序通知進用。逾期限未回覆或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或延期報到；又報到後無法完成職前訓練者及無法依時程至分發單位報到者，應予撤銷錄取資格或終止勞動契約。如華南銀行為配合業務發展需求，得列增額備取人員並通知進用，惟現職員工不得列入。

(一)進用後依規定試用六個月，需通過三個月期中考核與六個月期滿考核者始予正式雇用，期中、期滿考核中有任一不合格，或整體表現已明顯出現不適任者，華南銀行得隨時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一般行員(金融業務組、外勤人員組、原住民組)錄取人員進用後，須於試用期滿前取得以下證照，未取得者視為試用不合格，不予正式雇用：

1.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2.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合格證明須於有效期間內)。

(三)本甄試類組錄取人員 3 年內除業務需要外，擬不調離錄取類組之工作地區，惟華南銀行保留依業務需要跨區調動之權利。

(四)錄取人員進用後應遵守華南商業銀行之各項規定並同意接受工作指派及職務輪調。

二、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隱匿或其他不實情事，或未提出繳驗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畢業證書正本。
- (三)各甄試類別須具備之工作經驗、專業證書等證明資料正本。
- (四)經主管機關公告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合格單位(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出具之體格檢查有效證明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 (五)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正本：申請期間須為全部期間。
- (六)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 (七)依華南銀行通知之其他相關資料(詳見甄試專區公告)

三、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
-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六)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七)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者。

四、錄取人員如為華南銀行現職員工，將不占正取名額，進用條件(含薪資待遇)依本次甄試簡章辦理，於改派日起改依本次甄試簡章所規定之試用期間辦理試用考核，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任用，考核未通過者，視同試用考核成績不及格，終止勞動契約。

拾壹、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應考人為報名「華南銀行 115 年度第三次新進人員甄試」，請參閱「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同意華南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基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需要，蒐集、處理及利用應考人個人資料。上揭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學經歷與聯絡方式等。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華南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 二、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 三、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稱傳染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 四、試場將視天候氣溫狀況開設空調，請應考人視個人需求自備外套以調節體溫。外套等穿著不可影響身份核驗、監考等試務程序，必要時得要求查驗。空調屬服務措施，若考試過程中發生空調服務中斷，應考人應繼續應考，且不得以空調故障為由，要求更換試場、加分、延長時間等處置。
- 五、本甄試客服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客服專線：(02)3365-3666#1，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客服信箱：<https://www.tabf.org.tw/AboutContact.aspx>

【甄試類組、報考資格條件、筆試測驗甄試類別筆試科目、金融基測(FIT)甄試類別指定考科等級標準】詳細內容

※本行重視全方位人才之培育，錄取後將依本行業務發展及單位需求進行工作指派並辦理適切之職務輪調，以提升個人專業能力與整體營運效能。屆時須配合本行安排，接受相關職務調動。

甄試類別	資深存匯專業人員	類組代碼	筆試組：B81127101~B81127114 FIT 組：B81128101~B81128114
工作內容	1.依法令遵循及洗錢防制相關規範辦理存匯業務。 2.了解客戶需求，協助積極開發潛在商機，對投資、保險、個人貸款或企業貸款、外匯商品、信用卡、黃金存摺等需求之客戶，適時轉介至專責人員辦理。 3.依任務需要擔任營業大廳服務經理，協助客戶引導，業務推廣及潛在客群開發。 4.存款業務(包含支存、活存、定存開戶)。 5.國內匯兌業務(包含匯款、代收款項)。 6.協助客戶辦理存款繼承、法院扣押處理及各項掛失止付業務。 7.依本行職位說明書所載工作內容及職責。 8.其他主管交事項。		
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均須符合) (1)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具銀行(不含農漁會、郵局、信用合作社) <u>營業單位存匯業務</u> 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2)具金融商品轉介銷售經驗(相關經歷請於工作經歷說明表中詳細具體說明)，並提供個人實際協銷業績統計表或足資證明之文件。 3.專業證照：(均須取得) (1)「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2)「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或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商品測驗」。 (3)「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4)「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 「信託法規測驗」。 ●營業單位係指公民營銀行分行。若服務於區域中心，請檢附實際對外服務客戶、辦理業務推廣之證明文件，以利資格認定。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具備理財工作經驗。 2.具備防阻詐騙經驗。 3.具備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投信投顧業務員、證券投資分析師、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等專業證照。 4.具備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CFP)證照、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證照、退休理財規劃顧問(RFA)證照。 5.已取得相當於多益(TOEIC)785 分(含)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錄)。		
筆試測驗甄試類別：		金融基測(FIT)甄試類別：	
筆試科目		下列指定考科等級標準均須符合	
綜合科目： 金融實務 ◎選擇題		1.考科 I 達 BB(含)以上。 2.考科 II 達 BB(含)以上。	

甄試類別	經驗行員 A 組	類組代碼	筆試組：B81127115~B81127128 FIT 組：B81128115~B81128128
工作內容	1.於營業單位擔任各部門業務，包含存匯、外匯、授信、理財及徵信等，並以授信、外匯及理財業務為主。 2.了解客戶需求，協助積極開發潛在商機，對投資、保險、個人貸款或企業貸款、外匯商品、信用卡、黃金存摺等需求之客戶，適時轉介至專責人員辦理。 3.依任務需要擔任營業大廳服務經理，協助客戶引導，業務推廣及潛在客群開發。 4.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 <u>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u> ，具備下列業務經驗條件之一(相關經歷請於工作經歷說明表中詳細具體說明)： (1)於銀行總行或營業單位(不含農漁會、郵局、信用合作社)工作經驗合計 3 年以上，且其中需包含 <u>存匯業務</u> 經驗 2 年以上，若含外匯性質工作經驗尤佳。 (2)於銀行總行或營業單位(不含農漁會、郵局、信用合作社)工作經驗合計 3 年以上，且其中需包含 <u>理財業務</u> 經驗 2 年以上。 (3)於銀行總行或營業單位(不含農漁會、郵局、信用合作社)工作經驗合計 3 年以上，且其中需包含 <u>授信業務</u> 經驗 2 年以上。 3.專業證照： (均須取得) (1)「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2)「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或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商品測驗」。 (3)「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4)「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 「信託法規測驗」。 4.已取得相當於多益(TOEIC)550 分(含)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錄)。 5.«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證照(未具備仍可報考，惟最遲於報到前取得並繳交，否則視為錄用資格不符，不予錄用)。 ● <u>營業單位係指公民營銀行分行。若服務於區域中心，請檢附實際對外服務客戶、辦理業務推廣之證明文件，以利資格認定。</u>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具金融商品轉介銷售經驗(相關經歷請於履歷表中詳細具體說明)，並提供個人實際協銷業績統計表或足資證明之文件。 2.具 ITCE 國際貿易大會考測驗合格。 3.具備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進階授信專業能力測驗、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等專業證照。 4.具備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授信投顧業務員、證券投資分析師、授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等專業證照。 5.具備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CFP)、特許金融分析師(CFA)、退休理財規劃顧問(RFA)等證照。 6.已取得相當於多益(TOEIC)785 分(含)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錄)。		
筆試測驗甄試類別： 筆試科目		金融基測(FIT)甄試類別： 下列指定考科等級標準均須符合	
綜合科目： 1.英文 2.金融實務 ◎選擇題		1.考科 I 達 BB(含)以上。 2.考科 II 達 BB(含)以上。	

甄試類別	經驗行員 B 組	類組代碼	筆試組：B81127129~B81127142 FIT 組：B81128129~B81128142
工作內容	1.營業單位各部門業務，包含存匯、外匯、授信、理財及徵信等。 2.了解客戶需求，協助積極開發潛在商機，對投資、保險、個人貸款或企業貸款、外匯商品、信用卡、黃金存摺等需求之客戶，適時轉介至專責人員辦理。 3.依任務需要擔任營業大廳服務經理，協助客戶引導，業務推廣及潛在客群開發。 4.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 <u>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u> ，具銀行(不含農漁會、郵局、信用合作社) <u>營業單位</u> 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3.專業證照： (均須取得) (1)「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2)「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或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商品測驗」。 (3)「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4)「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 「信託法規測驗」。 ●營業單位係指公民營銀行分行。若服務於區域中心，請檢附實際對外服務客戶、辦理業務推廣之證明文件，以利資格認定。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具金融商品轉介銷售經驗(相關經歷請於履歷表中詳細具體說明)，並提供個人實際協銷業績統計表或足資證明之文件。 2.具備外匯、徵信、授信或理財等相關工作經驗合計 1 年以上。 3.具備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進階授信專業能力測驗、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等專業證照。 4.具備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授信投顧業務員、證券投資分析師、授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等專業證照。 5.具備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CFP)、特許金融分析師(CFA)、退休理財規劃顧問(RFA)等證照。 6.已取得相當於多益(TOEIC)785 分(含)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錄)。		
筆試測驗甄試類別： 筆試科目		金融基測(FIT)甄試類別： 下列指定考科等級標準均須符合	
綜合科目(100%)： 1.英文 2.金融實務 ◎選擇題		1.考科 I 達 BB(含)以上。 2.考科 II 達 BB(含)以上。	

甄試類別	一般行員(金融業務組)	類組代碼	筆試組：B81127143~B81127156 FIT 組：B81128143~B81128156
工作內容	1.營業單位各部門業務，包含存匯、外匯、授信、理財及徵信等。 2.了解客戶需求，協助積極開發潛在商機，對投資、保險、個人貸款或企業貸款、外匯商品、信用卡、黃金存摺等需求之客戶，適時轉介至專責人員辦理。 3.依任務需要擔任營業大廳服務經理，協助客戶引導，業務推廣及潛在客群開發。 4.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 學歷：國內、外專科畢業，且已取得專科(含)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2.具備下列任一項專業證照： (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或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商品測驗」。 (2)「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3)「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 「信託法規測驗」。 ※報名時至少須提供上述證照其中一項，其餘於到職前皆須取得，並於進用時繳交，否則視為錄用資格不符，不予錄用。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具備銀行(不含農漁會、郵政及信用合作社)工作經驗。 2.具備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進階授信專業能力測驗、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等合格證書。 3.具備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投信投顧業務員、證券投資分析師、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等專業證照。 4.具備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CFP)、特許金融分析師(CFA)、退休理財規劃顧問(RFA)等證照。 5.已取得相當於多益(TOEIC)785 分(含)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錄)。		
筆試測驗甄試類別： 筆試科目		金融基測(FIT)甄試類別： 下列指定考科等級標準均須符合	
綜合科目(100%)： 1.英文 2.貨幣銀行學 3.會計學 4.銀行法、票據法 ◎選擇題		1.考科 I 達 BB(含)以上。 2.考科 II 達 BB(含)以上。	

甄試類別	一般行員(外勤人員組)	類組代碼	筆試組：B81127157 FIT 組：B81128157
工作內容	1.營業單位各部門業務，包含存匯、外匯、授信、理財及徵信等。 2.了解客戶需求，協助積極開發潛在商機，對投資、保險、個人貸款或企業貸款、外匯商品、信用卡、黃金存摺等需求之客戶，適時轉介至專責人員辦理。 3.依任務需要擔任營業大廳服務經理，協助客戶引導，業務推廣及潛在客群開發。 4.依營業單位需求，外出至其他分行、客戶或總行遞送各類文件、公文、票據、印鑑卡、合約書等。 5.確保文件依時限送達並完成簽收流程，處理每日外出收送紀錄，維護交辦單與簽收單據。 6.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專科畢業，且已取得專科(含)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2.具備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 3.具備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 4.具備下列任一項專業證照： (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或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商品測驗」。 (2)「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3)「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 「信託法規測驗」。 ※報名時至少須提供上述證照其中一項，其餘於到職前皆須取得，並於進用時繳交，否則視為錄用資格不符，不予錄用。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具備銀行(不含農漁會、郵政及信用合作社)工作經驗。 2.具備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進階授信專業能力測驗、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等合格證書。 3.具備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授信投顧業務員、證券投資分析師、授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等專業證照。 4.具備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CFP)、特許金融分析師(CFA)、退休理財規劃顧問(RFA)等證照。 5.已取得相當於多益(TOEIC)785 分(含)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錄)。		
筆試測驗甄試類別： 筆試科目		金融基測(FIT)甄試類別： 下列指定考科等級標準均須符合	
綜合科目： 1.英文 2.貨幣銀行學 3.會計學 4.銀行法、票據法 ◎選擇題		1.考科 I 達 BB(含)以上。 2.考科 II 達 BB(含)以上。	

甄試類別	一般行員(原住民組)	類組代碼	筆試組：B81127158 FIT 組：B81128158
工作內容	1.營業單位各部門業務，包含存匯、外匯、授信、理財及徵信等。 2.了解客戶需求，協助積極開發潛在商機，對投資、保險、個人貸款或企業貸款、外匯商品、信用卡、黃金存摺等需求之客戶，適時轉介至專責人員辦理。 3.依任務需要擔任營業大廳服務經理，協助客戶引導，業務推廣及潛在客群開發。 4.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專科畢業，且已取得專科(含)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2.具原住民身分。 報考一般行員(原住民組)者，請於報名截止前，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15 年 7 月 1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3.具備下列任一項專業證照： (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或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商品測驗」。 (2)「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3)「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 「信託法規測驗」。 ※報名時至少須提供上述證照其中一項，其餘於到職前皆須取得，並於進用時繳交，否則視為錄用資格不符，不予錄用。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具備銀行(不含農漁會、郵政及信用合作社)工作經驗。 2.具備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進階授信專業能力測驗、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等專業證照。 3.具備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授信投顧業務員、證券投資分析師、授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等專業證照。 4.具備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CFP)、特許金融分析師(CFA)、退休理財規劃顧問(RFA)等證照。 5.已取得相當於多益(TOEIC)785 分(含)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錄)。		
筆試測驗甄試類別： 筆試科目		金融基測(FIT)甄試類別： 下列指定考科等級標準均須符合	
綜合科目： 1.英文 2.貨幣銀行學 3.會計學 4.銀行法、票據法 ◎選擇題		1.考科 I 達 BB(含)以上。 2.考科 II 達 BB(含)以上。	

甄試類別	行政庶務行員(身心障礙人員組)	類組代碼	筆試組：B81127159 FIT 組：B81128159
工作內容	1.繕打、登錄、傳遞、收發文件並協助處理倉庫工作，以支援事務性工作。 2.整理及歸檔內部檔案，製作相關管理報表，確保文件的完整性以供決策參考。 3.執行部門行政工作，如：會議場地佈置、辦公環境清潔等，以使業務運作暢順。 4.依任務需要協助各項業務經辦人員處理業務，如擔任營業大廳服務經理，協助客戶引導、業務推廣及潛在客群開發。 5.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專科畢業，且已取得專科(含)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2.領有政府機關所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報考行政庶務行員(身心障礙人員組)者，請於報名截止前，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15 年 10 月 13 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證明文件需於進用時仍為有效期間內)。 因申請補(換)發需一定期程，尚未能於效期屆滿前，提出身心障礙證明換發申請者，請參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4 條相關規定，並請及早辦理。 3.已取得「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專業證照(報名時可接受逾期，但進用時須在有效期限內)。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具備銀行(不含農漁會、郵政及信用合作社)工作經驗。 2.具備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等專業證照。 3.具備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進階授信專業能力測驗、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等專業證照。 4.已取得相當於多益(TOEIC)785 分(含)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錄)。		
筆試測驗甄試類別：		金融基測(FIT)甄試類別：	
筆試科目		下列指定考科等級標準均須符合	
綜合科目： 金融常識 ◎選擇題		1.考科 I 達 BB(含)以上。 2.考科 II 達 BB(含)以上。	

附錄、華南銀行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

英語測驗項目		認定標準				
全民英檢(GEPT)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優級
新制多益測驗(New TOEIC)		225	550	785	945	980
舊制多益測驗(TOEIC)		350		750	880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1	ALTE LEVEL 2	ALTE LEVEL 3	ALTE LEVEL 4	ALTE LEVEL 5
領思職場英檢 Linguaskill Business、 領思實用英檢 Linguaskill General		CEFR Level A2	CEFR Level B1	CEFR Level B2	CEFR Level C1	CEFR Level C2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3.0	4	5.5	7	8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KET	PET	FCE	CAE	CPE
外語能力測驗(FLPT)	三項筆試	105	150	195	240	330
	面試	S-1+	S-2	S-2+	S-3	S-3 以上
托福紙筆測驗(ITP TOEFL)		390	457	527	560	630
托福電腦測驗(CBT TOEFL)		90	137	197	220	267
托福網路測驗(iBT TOEFL)		-	57	87	110	120

註：採用全民英檢(GEPT)檢測者，請提供聽、讀、說、寫四項合格證書或成績單。